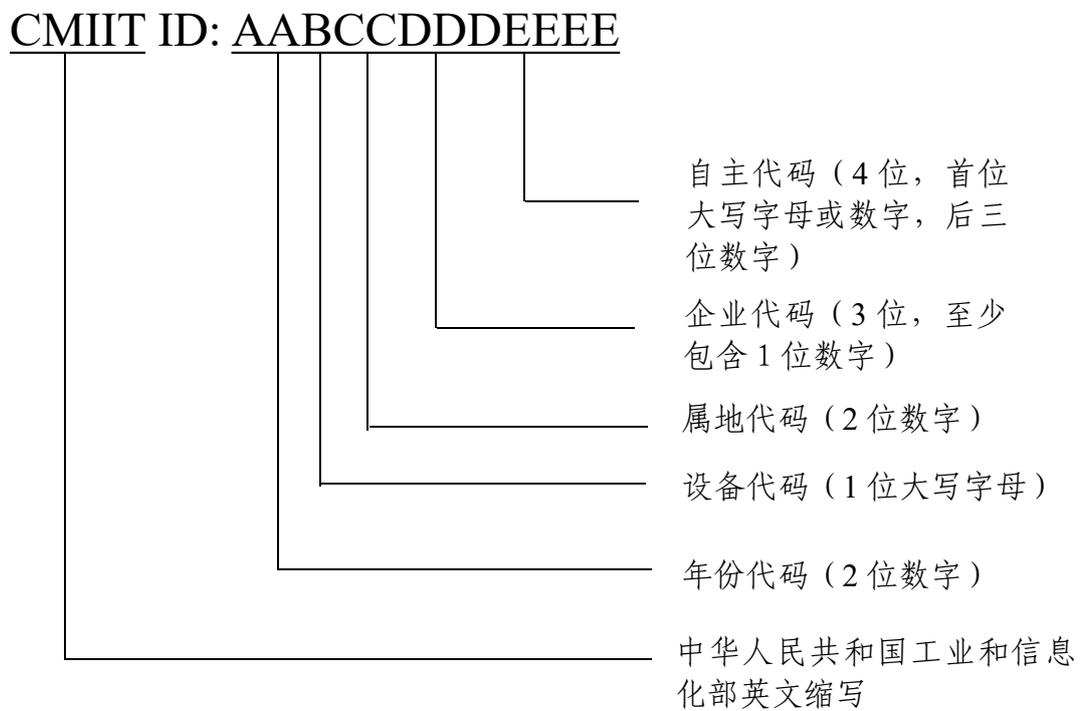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2

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编码规则

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共 12 位字符，由年份代码、设备代码、属地代码、企业代码、自主代码五部分组成，具体如下：



一、年份代码

年份代码为企业提交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申请时的年份，由公元纪年的后两位数字表示。如 2023 年为 23。

二、设备代码

标识无线电发射设备类型，由 1 位大写字母组成，对于融合类型设备，按照其设备主要功能确定设备类型。

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设备类型代码表

设备类型	代码
公众网移动通信设备	C
专用无线通信设备	F
无线接入设备	J
广播发射设备	G
雷达设备	L
导航设备	D
卫星通信设备	W
其他设备	Z

三、属地代码

标识申请企业注册地信息，由 2 位数字组成。具体如下：

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属地代码表

地 域	代 码	地 域	代 码
北 京	11	天 津	12
河 北	13	山 西	14
内 蒙 古	15	辽 宁	21
吉 林	22	黑 龙 江	23
上 海	31	江 苏	32
浙 江	33	安 徽	34
福 建	35	江 西	36

地 域	代 码	地 域	代 码
山 东	37	河 南	41
湖 北	42	湖 南	43
广 东	44	广 西	45
海 南	46	重 庆	50
四 川	51	贵 州	52
云 南	53	西 藏	54
陕 西	61	甘 肃	62
青 海	63	宁 夏	64
新 疆	65	台 湾	71
香 港	81	澳 门	82
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	99		

四、企业代码

企业代码由 3 位字符组成，大写字母或数字均可，但至少包含一位数字，字母 I、O 禁用，企业代码长期有效，中途不得变更，也不因企业名称变化而变更。企业代码在申请人首次提交申请时由系统随机生成。

五、自主代码

自主代码由 4 位字符组成，首位为大写字母或数字，字母 I、O 禁用，后 3 位为数字，自主代码由申请企业自主编制生成。同一年度内同一设备类型的自主代码不得重复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应根据本编码规则，在提交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申请时自主编制型号核准代码。自主编制型号核准代码应当遵守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，不得造成歧义。

（二）申请人应加强自主代码管理，避免申请时提交重复或无效的代码。对于申请人提交的不符合编码规则的代码，我部将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受理阶段予以修改或退回。型号核准申请受理后，申请人不得自行变更型号核准代码。

（三）申请人放弃编制自主代码的，由系统随机生成自主代码。

（四）申请人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后，型号核准代码方正式生效。

（五）本规则实施前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设备，原型号核准代码继续有效。办理延期或者变更时，原型号核准代码可保持不变。

（六）对于“限制性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”，按照我部有关规定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后加“（M）”标识。